

《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

签约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

二〇二六年三月



《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根据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的工作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对“《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进行最新内容更新。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有关《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地图内容：乙方依据甲方 2023 年版的《茂名市地图》（挂图）以及甲方提供的最新内容更新资料进行内容更新。

2.地图规格：成品地图的尺寸为 1080mm×1580mm。

3.提交成果：《茂名市地图》（挂图）的电子文件，数据成果为 pdf 和 jpg 格式，300dpi。

第二条 时间期限

1.制作期限

甲方提供《茂名市地图》（挂图）全部最新内容更新资料后 15 天内乙方完成地图初稿更新工作，经甲方审核定稿后 10 天内提交项目成果。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协议期限为 1 年，在协议期内完成地图更新工作，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服务，主要针对城市建设中的局部地理信息变化，提供更新内容不超 10% 的更新服务（每年不超过 2 次）。

第三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制作更新费用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该费用包含地图更新过程中所有成本费用、税收等本项目涉及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地图更新制作,并将地图成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即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时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收款抬头和账号:

账户名称: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东环支行

开户账号: 3602044319200216136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更新地图的样稿、资料,并保证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地图更新制作费。

(3) 对地图制作成品进行确认定稿。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同意把《茂名市地图》(挂图)地图更新项目的电子版文档



(pdf/jpg 格式) 给甲方, 甲方有权对其中非专业地图进行修改、打印或再制作。

(2)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从事本合同地图制作的相应资质, 并保证有权在本合同约定内编制,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审查甲方提供的数据样稿内容, 发现数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再提供, 在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制作。

(4) 乙方在完成地图内容前提供《茂名市地图》(挂图) 电子版稿件给甲方审核, 双方确认后方可完成成品。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在地图更新完毕后, 提供电子版文件给甲方确认定稿, 确认定稿后提供该图成品电子版文档 (pdf/jpg 格式) 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完整数据资料并确认定稿后,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地图制作, 逾期超过 6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 1. 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 2. 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3. 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含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不得泄露使用。

乙方在该图完成更新, 并将电子版文档 (pdf/jpg 格式) 交给甲方, 甲方确认定稿后,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编制费, 逾期超过 60 天, 每逾期一天, 甲方按编制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赔偿编制费给乙方, 赔偿费用最高不得超过编制费总额的 10%。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向合同

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签约代表：谭颖悦（代）

联系电话：0668-2796803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4日

乙方（印章）： 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20-87677986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4日

